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安兴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恒安兴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安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组，并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以《工作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和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恒安兴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恒安兴股份在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恒安兴股份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

项目小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审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对恒安兴股份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经核查，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至尚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至尚投资已在该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43；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诚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嘉富诚投资已在该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5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平安创投、深圳智合、深圳鼎昇、深圳至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和“私募基金公示”栏目中核查，亦未发现上述机构股东的登记或备案信息，上述机构股东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

三、恒安兴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其已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酒店全域空间软装饰方案提供商。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26.92 万元、27,939.67 万元和 6,961.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8.03 万元、2,544.67 万元和 153.87 万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恒安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恒安兴股份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恒安兴股份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恒安兴股份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恒安兴股份已经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本公司认为，恒安兴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就恒安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雷从明、廉彦、于晶、杨志清、张柯、王谦才、陶红鉴。项目组列席内核会议，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质询。

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恒安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恒安兴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三）恒安兴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 同意推荐恒安兴股份的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恒安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暂缓 0 票。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本公司对恒安兴股份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 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酒店领域的经营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及“八项规定”出台影响所致。尽管目前公司在酒店领域软装饰保持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但如若下游酒店业短期内复苏较缓，而同时公司又处于进军泛家居领域的战略新布局阶段，盈利结构调整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因此整体利润面临下滑的压力。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5.15 万元、14,263.43 万元、13,724.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5%、51.22%、52.16%。其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增加；2、软装饰项目存在质保金原因，整个结算周期较长；3、酒店客户大部分与房地产开发行业高度关联，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加之“八项规定”消费下降导致酒店业绩的下滑，下游客户普遍现金流紧张，到期货款回收因此减缓，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虽然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

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安全性跟踪及按期回收，对于达到或超过一般信用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实时跟踪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对应收款项安全性进行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回收安全性较差的客户，公司在加紧通过各种方式催收款项的同时亦会视情况暂停直至取消其业务合作。

（三）营运资金紧缺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影响，存货、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比例相对较高，而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注入营运资金，以满足原材料、产品采购以及抵消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比例较大所带来的资金紧缺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和增加银行贷款资金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今后业务长期的开拓，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目前，我国对软装饰品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有待加强，市场上存在盗版产品扰乱秩序的情况。公司自主拥有多项设计专利、产品商标及著作权，若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没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给公司的产品保护、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负面的影响。

（五）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69.88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1,798.00 万元，资本公积 12,400.02 万元）按 1: 0.5152 比例折合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公司未为陈森豪、姚建安、吴开松、黄鑫华、姚利畅、陈隆风、方瑞、陈佩霞和李锐源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陈森豪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进行申报。

陈森豪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未来如若因有关税务部门要

求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方面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在无需公司付出代价的情况下，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六）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优势属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通过技术骨干持股、建设企业文化、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一旦发生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七）存货灭失或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912.34 万元、4,746.13 万元和 4,664.20 万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因人为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产品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以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存货发生灭失风险。此外，不排除未来订单突然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以上情况均可能对公司资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15年8月27日